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拟出售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新材料”或“目标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紫璞新材料有限公司”）80%股权给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或“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科股份持有晶科新材料80%股权，浙江晶科持有晶科新材料20%股权，晶科新材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帝科股份应于协议签署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浙江晶科支付交易对价的20%即人民币1,600万元作为第一期交易对价。浙江晶科已收到交易对手方帝科股份支付的第一期交易对价款人民币1,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晶科新材料已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且浙江晶科已收到交易对手方帝科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尾款人民币 6,400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晶科新材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